
WONG'S  王氏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書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 僅供識別

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48,864	1,852,874
利息收入		2,053	2,03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9,520	3,310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179)	(743)
其他收入		18,089	10,74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3,731)	6,118
		(1,320,230)	(1,539,446)
		(1,333,961)	(1,533,328)
員工成本		(140,112)	(120,902)
折舊		(33,535)	(29,46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80)	(1,076)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4,351)	(3,4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17)	(3,845)
其他經營支出		(119,883)	(107,479)
融資成本	5	(12,690)	(11,5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3	(682)
除稅前溢利	6	32,111	56,466
稅項	7	(7,260)	(7,235)
期內溢利		24,851	49,231
以下項目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24,851	50,550
少數股東權益		-	(1,319)
		24,851	49,231
股息	8	4,669	9,339
每股盈利	9		
基本		港幣0.05元	港幣0.11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36,730	27,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8,804	260,154
預付租賃款項		85,833	86,7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919	111,477
可供出售投資		165	162
其他投資		7,792	7,792
開發成本資本化	12	15,852	16,436
遞延稅項資產		1,554	1,884
		<u>502,649</u>	<u>511,83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60	2,154
存貨		324,173	360,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642,479	755,624
儲稅券		5,943	4,557
訂金及預付款項		20,383	23,4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814	246,527
		<u>1,318,952</u>	<u>1,392,706</u>
列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14	6,001	6,001
		<u>1,324,953</u>	<u>1,398,70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41,788	738,658
應付票據		3,172	3,386
應付稅項		17,536	14,99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08	7,008
衍生金融工具		2,601	1,42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6	306,396	272,987
		978,501	1,038,452
流動資產淨值			
		346,452	360,2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9,101	872,094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6	155,573	193,367
遞延稅項負債		3,686	3,278
		159,259	196,645
		689,842	675,4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92	46,692
儲備		642,805	628,412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689,497	675,104
		345	345
		689,842	675,44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資本				投資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63	9,339	(61,118)	153,721	629,465	345	629,8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932)	-	(3,932)	-	(3,93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	-	-	(121)	-	-	-	(121)	-	(121)
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121)	-	(3,932)	-	(4,053)	-	(4,053)
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1,318	1,31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50,550	50,550	(1,319)	49,231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121)	-	(3,932)	50,550	46,497	(1)	46,496
撥出之股息(附註8)	-	-	-	-	-	9,339	-	(9,339)	-	-	-
已付股息	-	-	-	-	-	(9,339)	-	-	(9,339)	-	(9,33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58)	9,339	(65,050)	194,932	666,623	344	666,967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少數		
	資本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股息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14,008	(58,681)	192,317	675,104	345	675,44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550	-	3,550	-	3,550
期內溢利	-	-	-	-	-	-	24,851	24,851	-	24,851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3,550	24,851	28,401	-	28,401
撥出之股息(附註8)	-	-	-	-	4,669	-	(4,669)	-	-	-
已付股息	-	-	-	-	(14,008)	-	-	(14,008)	-	(14,00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6,692</u>	<u>148,864</u>	<u>345</u>	<u>331,559</u>	<u>4,669</u>	<u>(55,131)</u>	<u>212,499</u>	<u>689,497</u>	<u>345</u>	<u>689,84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4,495	87,747
投資活動		
購買儲稅券	(1,38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67)	(32,235)
聯營公司之還款淨額	15,951	6,984
其他投資活動	(944)	4,863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4,146)	(20,38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4,008)	(9,339)
籌集新造銀行貸款	53,000	164,753
償還銀行貸款	(63,756)	(171,115)
其他融資活動	(13,435)	(10,055)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8,199)	(25,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之淨額	72,150	41,6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897	187,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4)	(3,35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4,813</u>	<u>226,18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814	231,315
銀行透支	(19,001)	(5,133)
	<u>304,813</u>	<u>226,18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載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如適用）列賬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以往期間之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故未能就會否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發表意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貸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分類申報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EMS*電子產品及ODM**電子產品。此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活動如下：

EMS電子產品—為EMS客戶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ODM電子產品—為ODM客戶提供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 EMS指電子製造服務

** ODM指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撇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646,771	2,093	-	-	1,648,864
分類之間銷售	40	-	-	(40)	-
總額	<u>1,646,811</u>	<u>2,093</u>	<u>-</u>	<u>(40)</u>	<u>1,648,864</u>
分類業績	<u>40,410</u>	<u>(8,598)</u>	<u>(489)</u>		31,3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577)
利息收入					2,0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08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9,520
融資成本					(12,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70)	1,563		393
除稅前溢利					<u>32,1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撇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848,868	2,547	1,459	–	1,852,874
分類之間銷售	4,063	–	–	(4,063)	–
	<u>1,852,931</u>	<u>2,547</u>	<u>1,459</u>	<u>(4,063)</u>	<u>1,852,874</u>
總額					
分類業績	<u>74,933</u>	<u>(6,962)</u>	<u>679</u>		68,6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059)
利息收入					2,03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74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3,310
融資成本					(11,5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70)	488		<u>(682)</u>
除稅前溢利					<u>56,466</u>

其他部門包括物業投資及貨品銷售(並不包括EMS及ODM產品)。

各業務類別間之交易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本集團就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減退貨及折扣。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	33,712	29,650
減：金額資本化至開發成本	(177)	(188)
於收益表扣除之款項	33,535	29,462
於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預付租賃款項	-	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1
開發成本資本化	17	1,895
	17	3,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2)	1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利得稅		
香港	3,996	7,274
其他司法權區	46	68
過往期間少計提之撥備	2,480	145
遞延稅項	738	(252)
	<u>7,260</u>	<u>7,235</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	<u>4,669</u>	<u>9,33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議決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02元)。上述之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約港幣24,85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550,000元)及以普通股466,921,794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921,794股)之數目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公平估值。所造成約港幣9,520,000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27,767,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以代價港幣42,000元出售若干已全面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為港幣42,000元。

12. 開發成本資本化

期內，本集團已將約港幣3,784,000元化為開發成本資本。開發成本按直線法於兩年內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顧客之賒賬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60日	578,824	591,273
61至90日	4,979	26,574
超過90日	40,507	119,004
	<hr/>	<hr/>
	624,310	736,851
其他應收賬款	18,169	18,773
	<hr/>	<hr/>
	642,479	755,624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其相對之賬面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列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間列為可供出售資產之聯營公司 之賬面值	14,796	14,79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795)	(8,795)
	<u>6,001</u>	<u>6,001</u>

可供出售資產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南京普天王芝通信 有限公司 (「南京普天」)#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0,090,000美元	33%	開發、製造及分銷 CDMA手機

中外合資企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列為可供出售之資產－續

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南京普天之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因此，該權益被列為可供出售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協議之銷售代價及預期完成交易之成本，資產之賬面值已減值約港幣8,79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額外之減值虧損。該交易之完成須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股份轉讓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日期，並未取得有關批准。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60日	546,276	474,061
61至90日	13,582	37,601
超過90日	1,955	124,683
	<hr/>	<hr/>
	561,813	636,345
其他應付賬款	79,975	102,313
	<hr/>	<hr/>
	641,788	738,658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價值與相對之賬面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約港幣53,000,000元之新造銀行貸款及已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64,000,000元。期內貸款按每年介乎4.65%至6.31%之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由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為其業務提供資金。除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港幣147,000,000元屬無抵押外，銀行貸款均有抵押。

1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83,000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此等交易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聯營公司		
已收租金收入	<u>114</u>	<u>126</u>
已收利息收入	<u>-</u>	<u>11</u>
b) 關連公司*		
已收租金收入	<u>91</u>	<u>145</u>

* 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之一名親近家族成員擁有。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載於第2及3頁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02元)。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上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下降11.0%及43.1%。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之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EMS部門沙井廠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下降11.5%，原因是來自若干現有客戶之銷售額減少、將生產線由沙井廠遷往蘇州廠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新增客戶之業務增長速度遜於預期。該廠除稅前溢利亦有所下降，乃因銷售額減少、工資及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所致。

然而，該部門位於蘇州之廠房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增長18.8%，經營業績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亦有改善。為迎合不斷增長之需求，蘇州廠現正擴建廠房，落成後其生產能力將會倍增。

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部門(「ODM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產品銷售持續增長。此外，ODM部門亦向市場推出首款低頻RFID(無線射頻識別器)卡。

半山區住宅發展項目之單位銷售今年上半年表現理想，僅有少數單位尚未售出。所售出單位之每平方呎平均售價較去年有所上升。

財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約為港幣13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0,000,000元)，佔該日之股東權益20.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32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7,000,000元)。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收入均為美元，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於有需要時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425名僱員，其中5,266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

前景

為提高競爭力及盈利能力，EMS部門將繼續致力緊縮成本及開支。該部門已實施多項降低其經營支出及提高生產力之措施，如重整業務單位、重新配置資源、盡量減少製造流程之變動及整合供應鏈。此外，EMS部門亦在物色其他成本較低之生產場地，以應付飆升之經營成本。

董事預期ODM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不會轉虧為盈，惟該部門致力盡快達致收支平衡。該部門已就其SDID(保密數碼識別器)產品與更多分銷商簽約，並正與多家OEM客戶進行商談。董事預計產品銷售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會持續增長，並相信SDID產品之市場正在形成，而該部門於此種產品之專注開發長遠將有利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所有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執行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忠秣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附註1)	75,810,699	16.24%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2)	40,693,487	8.72%
陳子華	實益擁有人	1,237,500	0.27%
譚靜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王賢敏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附註3)	74,810,699	16.02%

附註：

1. 王忠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75,810,69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秣先生個人持有。
 - (b) 74,810,69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秣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而王賢敏小姐被視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秣先生（於本段披露）、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王賢敏小姐（於下文附註3披露）及Batsford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4(a)披露）持有權益之74,810,699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續

2. 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0,693,48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個人持有。
 - (b) 1,235,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
 - (c) 38,458,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樞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前稱「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樞先生(於本段披露)、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持有權益之38,458,487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3. 王賢敏小姐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74,810,69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賢敏小姐被視為該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而王忠秣先生被視為創辦人(請參閱上文附註1(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執行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忠樞	王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2	50%

附註：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王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鵬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鵬海投資有限公司由Glorious Glow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Glorious Glow Limited則由王忠樞先生全資擁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5,338,803	41.84%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810,699	16.0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附註3)	40,957,546	8.77%
Batsford Limited	信託人(附註4)	270,949,502	58.03%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8,458,487	8.24%
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8,458,487	8.2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前稱「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8,458,487	8.24%
王忠挺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6)	29,683,960	6.36%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續

附註：

1.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並於本公司195,338,80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Levy Investment Limited及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擁有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之19%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則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被視為Batsford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在此提述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於本段披露）及被視為由Batsford Limited（於下文附註4(c)披露）持有權益之195,338,803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2.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0,957,54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樁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本段披露）及王忠樁先生（於下文附註6(b)披露）持有權益之17,584,960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b) 11,357,150股股份由Floral Inc.（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 (c) 12,015,436股股份由Sycamore Assets Limited（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4. Batsford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270,949,50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74,810,69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秣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而王賢敏小姐被視為其中一名受益人。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 (b) 800,000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樁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Batsford Limited（於本段披露）及王忠樁先生（於下文附註6(a)披露）持有權益之800,000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c) 195,338,803股股份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Batsford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請參閱上文附註1。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續

附註：— 續

5.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2(c)。
6. 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29,683,96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800,000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請參閱上文附註4(b)。
 - (b)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請參閱上文附註3(a)。
 - (c) 11,299,000股股份代表The Pacific Way Unit Trust持有。就同一批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期初及期終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找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充份代表股東利益。

2.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差異。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由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